

1. 依據法務部 98 年 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1101085 號函暨法務部 99 年 10 月函頒工作手冊-預防業務辦理。
2.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3. 本會報任務如下
  - （一）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所廉政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4. 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本所一級單位主管兼任。
5.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6. 本會報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7.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8. 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9.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項下支應。

